

#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

### 一、作業程序：

1.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有關法律、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進行。
2. 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 10% 之股東資料檔案。
3. 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：
  - (1)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、完整且即時。
  - (2)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。
  - (3) 資訊應公平揭露。
4. 應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制度。
5.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保留紀錄。
6. 媒體報導之內容，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，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。
7. 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，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。
8. 有違規情事時，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。
9. 每年應至少一次對內部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。
10. 對新任內部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。
11. 內部人應新就(解)任及其關係人異動發生日起 2 日內，向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其相關資訊。
12. 董事及監察人應於就任日起 5 日內，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，並於 15 日內彙總影本函送相關主管機關備查。
13. 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，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，並留存公司備查。

### 二、控制重點：

1. 有無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內部人持股資料之建檔。
2. 比對內部人持股異動是否異常。
3. 有無執行內部人交易管制措施。
4. 有無訂定內部人禁止交易期間。
5.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、期間、方式及人員，是否建立完善並有效管制。
6. 發現重大消息有洩露情事，應與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方式。有無對內部人持續辦理教育宣導，且每年至少一次。